

##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說明：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並依其決議為準，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競賽成績 以零分計算	1、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者。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2、競賽員資格不符。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3、演說項目競賽員穿著足以辨識學校、系所服裝。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4、演說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5、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校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6、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7、作文競賽員於競賽開始前翻閱試題紙及作文用紙。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及肆、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8、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9、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0、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打字。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棄權	1、競賽員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2、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3、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4、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5、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扣均一標準 分數1分	1、演說競賽員與評判或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五款
	2、作文競賽員與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六款
	3、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十款
	4、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5、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6、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扣均一標準 分數2分	1、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2、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3、競賽員攜帶計時器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4、作文電腦打字之競賽員自行攜帶鍵盤入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